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建勳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來吉富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吳秀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承攬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聲明：「壹、本訴部分：一、原審本訴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,264,000元及利息。貳、反訴部分：一、原審反訴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第一審反訴駁回。」則上訴利益即核定為本訴部分1,264,000元及反訴部分479,795元。（按反訴部分判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79,795元），共1,743,795元（計算式：1,264,000＋479,795＝1,743,795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7,487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